中国共产党茂名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2026年1月22日中国共产党茂名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茂名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茂名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市纪委委员28人，列席61人。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庄悦群出席全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会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视察茂名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总结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审议通过了陈秋生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茂名跑好“十五五”关键一程，奋力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传达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指明前进方向、提供根本遵循。李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通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实现为主线，对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既是“动员令”，也是“施工图”。

全会认真学习了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黄坤明同志的讲话，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广东跑好“十五五”关键一程提供坚强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马森述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举措务实、要求具体，系统部署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各项任务，为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

全会认为，庄悦群同志代表市委所作的讲话，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肯定2025年以来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一致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会指出，2025年，市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扛牢主体责任，坚持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茂名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研究解决，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全会强调，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视察茂名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茂名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深化政治引领，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上当先锋、作表率。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对标对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工作理念、标准、要求，进一步凝心铸魂、锤炼党性、站稳立场。积极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党员干部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一步深化认识、凝聚共识，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第二，深化政治监督，为茂名“十五五”高质量开局起步打好坚实基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视察茂名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2”发展目标，加强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振奋干事创业精气神，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积极配合市委抓好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加强对各级党组织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换届纪律，协助党委对各级换届人选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第三，深化正风肃纪，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纠治“四风”，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坚决纠治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推动查治一体、纠树并举，促进党员干部筑牢底线、追求高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以过硬作风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第四，深化系统思维，加大一体推进“三不腐”力度。科学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一体推进“三不腐”。保持高压震慑，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坚持高质量精准办案，坚决清除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深化整治国企、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等问题，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统筹做好查办案件“前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廉茂名。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以责任协同发力更好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

第五，深化科技赋能，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权力运行。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基工程”，压实职能部门行权数字化责任，促进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努力实现关口前移、动辄则咎。强化数智应用，深化运用大数据模型监督、比对分析，提升全市大数据办案水平，增强监督的穿透力和有效性。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业务、技术双精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升我市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科技化水平。

第六，深化为民造福，总攻坚提升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坚持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同向发力，加大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力度，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成果。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扎实推进全国性、全省性整治项目，深化涉企执法专项监督，围绕群众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治理，因地制宜抓好民生实事。

第七，深化政治巡察，增强巡察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深化对“一把手”的巡察监督，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对巡察发现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通报移交，推动职能部门深化系统治理。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百千万工程”加强巡察监督，完善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协作机制，深化“巡审结合”。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分类指导、督促检查，全面提升对村巡察的监督效能。

第八，深化自我革命，努力锻造“四个过硬”纪检监察铁军。巩固拓展“三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市纪委常委会坚持带头加强自身建设，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持续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干部一体化培养。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筑牢案件质量共同体。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坚决防治“灯下黑”。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诚于党、勇挑重担，守正创新、真抓实干，笃定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茂名做好“十五五”时期工作，奋力在市域发展、县域振兴中走在粤东粤西粤北前列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026年度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会议召开

全力筑牢动物卫生安全防线

■记者 董玉奎

本报讯 1月20日，2026年度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会议在化州举行，总结2025年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成绩与经验，分析当前新形势、新挑战，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与攻坚方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化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屠宰场官方兽医代表，水产苗种场负责人及相关企业代表等参会。

去年以来，我市动监队伍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为己任，恪尽职守、迎难而上，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动监人的责任与担当，检疫监管实绩与能力实现双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外疫输入防线与调运监管同步强化，全链条风险管控在精细管理中落地见效；日常巡查与防疫检查扎实深入，监管网络在全面覆盖中持续织密；队伍专业能力得到全面锤炼，履职根基在学习和竞赛中不断夯实。

2025年，动监检疫工作实现量质同步飞跃，畜禽检疫“压舱石”更稳固，全市完成畜禽产地检疫生猪752.2万头、家禽1235.91万羽、牛羊0.69万头；屠宰检疫生猪244.19万头（产品3206.99万公斤）、牛羊0.65万头（产品23.64万公斤）、家禽48.65万羽（产品210.84万公斤）。与2024年相比，生猪、牛羊检疫量基本持平，家禽类检疫量显著提升，产地检疫增长8%，屠宰检疫增长17%。同时，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出具检疫合格证明639份，检疫鱼类苗种325003万尾、虾类苗种177874万尾，其中鱼类检疫量同比增长7倍，虾类检疫量同比增长71%。化州市首个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报点实验室建成即将验收运行，填补了化州市该领域专业检测平台空白，推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从单一现场检查迈向“现场+实验室”协同诊断的现代化模式，为常态化疫病监测、提升检疫权威性提供了硬件基础。

会议强调，2026年，全市动监工作聚焦核心职责，在严抓实管上持续发力，坚决守住动物卫生安全底线；筑牢风险防线，在系统应用与智慧监管上谋求突破，提升治理效能；加强能力建设，在夯实发展根基上久久为功，锻造动监铁军。

化州开启“暖冬行动”促就业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陈万琼 董天忠

本报讯 近日，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化州就业服务”线上平台，发布乡村微工厂招聘信息（第三期），以点带面全面启动“暖冬行动”，将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让就业服务如暖阳驱散寒意。

此次招聘聚焦乡村富余劳动力、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精选杨梅正鸿玩具加工店、佳益玩具有限公司等一批用工规范、订单充足的本土生产加工企业，推出车位工、管理人员等岗位61个，月薪最高可达7000元，生熟手均可应聘，部分岗位还提供全勤奖、包餐等福利。企业货源稳定、薪资发放准时，灵活的就业模式精准契合农村劳动者需求，招聘信息一经发布便引发广泛关注。

这一行动是化州人社部门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的生动缩影。2025年以来，化州人社部门坚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2025年建成368个“就业微驿站”，覆盖所有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群众超6800人，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城镇新增就业7399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298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成率达338.71%，多项指标超额完成。

在政策扶持方面，化州人社部门精准发力，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超264万元，为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等群体提供创业贷款215万元，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贴近200万元；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700人次，培育家政服务人才；为3598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下一步，化州人社部门将持续深化“暖冬行动”，拓宽岗位供给渠道，优化政策宣传与职业指导服务，让更多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以就业保障民生、以民生助力发展，让这个冬天更有温度。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

决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月4日召开

■记者 曾金妍

本报讯 1月21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庄悦群的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廖述毅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宝强，副主任陈凡晓、杨雄、吴海强，秘书长梁田欢及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和通过《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和通过《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审议关于提请接受张少康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议案；补选个别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还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后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冠中，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6年1月2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茂名市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审查和批准茂名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四）审查茂名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预算草案，批准茂名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6年市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和票决茂名市人民政府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

（九）通过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十）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大会召开时间和议程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6年1月2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不是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在茂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

五、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监察委员会主任；

六、在茂的曾担任市委书记、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政协主席的老同志（列席大会第一、第三次全体会议）；

七、出席政协第十届茂名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八、各经济功能区、市直正处级单位（含内设正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省驻茂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大会第一、第三次全体会议）；

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

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

十一、其他需要邀请列席的人员。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月2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志强的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黄国荣为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6年1月21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陈政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副市长。